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曾○翔

法定代理人 葉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○翔(即曾○暉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936號)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49,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